



# 本周政策总览

本周无最新相关政策

# 本周新闻总览

1. [2023年1月1日起我国调整部分商品进出口关税（来源：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的解读（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 2023年1月1日起我国调整部分商品进出口关税

发布日期：2022年12月08日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关税作为国内国际双循环联结点的的作用，以高水平对外开放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公告，2023年将调整部分商品的进出口关税。

为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2023年1月1日起，我国将对1020项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进口暂定税率。一是保障人民健康，减轻患者经济负担，对部分抗癌药原料、抗新型冠状病毒药原料、镇痛药实施零关税，降低假牙、血管支架用原料、造影剂等医疗用品进口关税。二是顺应消费升级趋势，以高质量供给满足居民消费需求，降低婴幼儿食用的均化混合食品、冻蓝鳕鱼、腰果等食品，咖啡机、榨汁器、电吹风等小家电的进口关税。三是加强资源供应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对钾肥、未锻轧钴等实施零关税，降低部分木材和纸制品、硼酸等商品进口关税。四是促进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降低铈酸锂、电子墨水屏、燃料电池用氧化铈、风力发电机用滚子轴承等商品进口关税。

2023年1月1日起，根据国内产业发展和供需情况变化，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范围内，提高部分商品进出口关税。其中，对栗子、甘草及其制品、大型轮胎、甘蔗收获机等取消进口暂定税率，恢复实施最惠国税率；为促进相关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高铝和铝合金出口关税。

2023年7月1日起，我国还将对62项信息技术产品的最惠国税率实施第八步降税。调整后我国关税总水平将从7.4%降至7.3%。

为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持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和优惠贸易安排，2023年将对19个协定项下、原产于29个国家或者地区的部分商品实施协定税率。其中，根据《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有关规定以及协定对印度尼西亚生效情况，自2023年1月2日起，将对原产于印度尼西亚的部分商品实施RCEP协定税率。

2023年继续对与我建交并完成换文手续的最不发达国家实施特惠税率，支持和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加快发展。

为适应产业发展和科技进步需要，2023年将适当调整本国子目，增列白茶、蔬菜种子、手术机器人、激光雷达等税目。调整后，税则税目总数为8948个。

## 新闻

上述调整措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与安全，支持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有利于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支持宏观政策跨周期设计和逆周期调节，促进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有利于加强资源供应保障，加快实现产业体系升级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有利于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形成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提升国际循环质量和水平。

Tax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的解读

发布日期：2023年1月4日

### 一、制定《公告》的背景

税务规范性文件关系到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关系到税务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推进税收法治建设，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按照《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公布，第50号、第53号修改）的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开展了税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清理结果，统一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涉及15件税务规范性文件。

###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在公布失效废止的15件税务规范性文件中，有11件税务规范性文件全文失效废止、4件税务规范性文件部分条款废止。在这些公布失效废止的文件中，有的文件因为税务部门持续推进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规范表证单书，已被新规定替代，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系统办税服务厅规范化服务要求〉的通知》（国税发〔1998〕7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表证单书（样式）的通知》（国税函〔2005〕891号）；有的文件规定的任务已经完成，文件内容已过时效，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十一五”时期中国注册税务师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6〕115号）；有的文件随着税收立法完善已不适应征管需要，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使用车船使用税标志的通知》（国税发〔2007〕8号）。

# Tax



- **永大会计师事务所**  
YOUNDAX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YOUNDAX CERTIFIED TAX AGENTS
- **永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YOUNDAX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 Tel**

4006-900-114



**传真 Fax**

010-82253909



**网站 Website**

<http://www.yongdatax.com>



**电邮 Email**

[yongda@yongdatax.com](mailto:yongda@yongdatax.com)